

新聞參考資料

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胡嘉文，涉嫌多次對 17 名國中、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、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。該校對於受害 3 名男童，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、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。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，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，核有違失。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、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，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，核有疏失，案經本院予以糾正在案。另調查報告並予指明，聘用教師等人員之查閱制度未落實執行，亦有疏失。案經本院高委員鳳仙調查，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教育部，分述如下：

糾正部分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對於受害學生其中三名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填表通報，臺北市政府怠未依法科處該校罰鍰及懲處失職人員，均有違失。

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」違反此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又教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，記大過乙支。

胡嘉文從 98 年 9 月起，邀多名男學生到其居住之

基督教拿撒勒人神學院宿舍遊玩，或帶男學生到桃園國中體育器材室，以自己曾是醫生幫學生檢查下體、按摩為由，藉機猥褻、口交或肛交性侵男童。胡嘉文因性侵男童案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侵訴字第 29 號判決成立十餘個妨害性自主等罪，共判處有期徒刑 124 年 8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。

胡嘉文自 100 年 9 月 7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擔任桃園國中女壘社團的外聘教練，隔週上一次，時薪是 360 元。桃園國中兩位學生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游泳課時間，告知該校生教組長有多名學生都曾經遭胡嘉文撫摸下體。桃園國中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雖於同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教育部、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10 名受害學生，但對另 3 名於 101 年 6 月 4 日填寫自述書之受害男學生，卻遲至 6 月 8 日始依法通報。

桃園國中校長於本院約詢時雖稱：該校老師於 101 年 6 月 4 日已向到校處理本案之臺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為口頭通報還有 3 名學生，嗣於 101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書面通報等語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馮清皇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：學校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該市家防中心完成通報。

惟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報方式，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補送通報表。」、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亦規定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

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因此桃源國中雖於 101 年 6 月 4 日知悉 3 名學生遭受係性侵害，當日向家防中心社工員為口頭通報，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，核有違失；臺北市政府未依法科處罰鍰及給予懲處，亦有違失。

二、桃源國中司令台下之體育器材室，該校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設置，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，核有違失。

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：一、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」又教育部編印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供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參考，該管理手冊中於「校園門禁管理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」訂有處理流程及要領，並有檢核表，請學校於每月、每週予以運用，定期檢核。

查桃源國中性平會調查報告載，據 A、F 稱：胡男會利用社團課程時，帶 F、G、I、A 進學校的器材室，共有 4 次觸摸 F 等學生的生殖器。又據 G 稱：胡員在器材室摸 G、F 的生殖器，約 5、6 次以上。又據 I 稱：渠第 1 次在學校器材室被胡員摸渠的生殖器，大約 10 秒。又據 M 稱：渠第 1 次在桃源國中的器材室被胡員摸渠的生殖器，約 40-60 秒。

本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現場履勘桃源國中司令台底下之器材室，查明桃源國中在本案發生後，始採取

下列校園安全措施：設置「體育器材室巡查表」，要求體育教師每日執行3次安全檢查；更換體育器材室門鎖，落實體育器材室門禁管理；設置安全緊急求救鈴與總務處連線，並於101年8月在「體育器材室」與「桌球教室」增設監視系統。該校案發前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措施，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，核有違失。

- 三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原則上不得兼任行政職務，惟因國小、國中正式教師欠缺兼任行政職務之願意，致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及比率逐年按倍數急增，教育部長期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，遲至101年10月始擬定防治作為，即有疏失。

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(室)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兼任之。」所謂情況特殊，係指為實施教學正常化，配合教師專長排課，且無適當編制內教師可兼任之；行政職務須具專長而校內教師無此資格；偏遠或小型學校教師員額不足及無人應聘之情形；正式教師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家庭等因素，以致無法擔任行政職務；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故留職停薪；正式教師無意願等情況，得安排適任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而言。

由於導師費及兼任組長加給相比較，最多差距僅2千多元，而行政工作較為繁重，工作時間較長，錢少事多責任重，故國中、國小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的願意不高，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組長或生教組長之人數逐年大幅度增加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雖規定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原則上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(室)行政職務，97至100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17

人逐年增加至 49 人，比率從 0.1% 增至 0.3%，增加約三倍；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從 76 人逐年增加至 140 人，比率從 1.1% 增至 1.9%，增加約二倍，而且，自 98 至 100 學年度，國中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均高於正式教師兼任比率。教育部長期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，遲至 101 年 10 月始擬定防治作為，即有疏失。

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另指出：

各級學校於僱用或招募教師等人員前，依法應先行查閱，惟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在實務大多於人員「進用後」才進行查閱，對於課後師資「比較少查閱」，顯未落實查閱，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亦未核實督導，均有疏失。另除事前查閱機制外，教育部允宜研議是否建立聘用後訪視或訪談機制，以雙軌機制保障學生安全，避免遭受性侵害。

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」。教育部亦多次函請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，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。又學校之工友、警衛、保全、司機及私立學校職員等人員，學校任用渠等人員前，仍須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桃源國中於 101 年 6 月 6 日事發後，始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，查閱胡嘉文之資料。胡員係桃源

國中外聘的兼職人員，依行為時法令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警察局）查閱渠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，該校卻於事發後始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閱，誠有不當。

本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稱，目前學校實務運作，大多於人員「進用後」才進行查閱作業，又稱對於課後的師資「比較少查閱」，顯與上開法令不符，未於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，即依法先行查閱，核有違失。

胡嘉文似有戀童症的特徵：例如外表形象良好，以牧師、教練等身分包裝自己；與鄰居、受害學生的父母維持友好及信任關係；從事工作的內容，與小朋友有關，教壘球、柔道；經常開車帶小朋友出去遊玩吃喝，侵害小朋友的性器後，給幾百元不等的零用錢。「固著型戀童症」未來再犯的機率高達八成八，且喜歡從事與幼童、青少年有關的工作。

各級學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對於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前，在教育部建置之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又對於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，應向警察局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。惟許多學校並未落實執行上開規定。又本案加害人胡嘉文，雖無性侵害之犯罪前科紀錄，惟聘用後有 17 名學童遭受性侵害，故於人員進用後，應建立訪視、訪談機制。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於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，依法進行查閱，於聘用後規範建立訪視、訪談機制，以雙軌制度，保障學生安全，避免類似胡嘉文有戀童症者或「固著型戀童症」者，再侵入校園。

附表一、97-100 學年度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兼任組長、生活教育組長統計表

學年度	項目	國小	國中	合計
97 學年度	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	15864	6876	22740
	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	1684	667	2351
	正式教師人數	100206	51777	151983
	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	15.8%	13.3%	15.0%
	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	1.68%	1.29%	1.55%
	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	60	204	264
	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	0.4%	2.9%	1.1%
	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	17	76	93
	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	0.1%	1.1%	0.4%
98 學年度	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	15720	6877	22597
	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	1684	648	2332
	正式教師人數	99155	51899	151054
	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	15.9%	13.3%	15.0%
	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	1.70%	1.25%	1.54%
	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	90	273	363
	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	0.6%	3.8%	1.6%
	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	14	99	113
	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	0.1%	1.4%	0.5%
99 學年度	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	15684	6813	22497
	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	1673	624	2297
	正式教師人數	99562	51965	151527
	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	15.8%	13.1%	14.85%
	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	1.68%	1.20%	1.52%
	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	112	334	446
	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	0.7%	4.7%	1.9%
	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	30	125	155
	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	0.2%	1.7%	0.7%

100 學年度	正式教師兼任組長人數	15931	6799	22730
	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	1674	606	2280
	正式教師人數	98528	51188	149716
	正式教師兼任組長比率	16.2%	13.3%	15.2%
	正式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	1.70%	1.18%	1.52%
	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人數	187	383	570
	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比率	1.20%	5.30%	2.40%
	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人數	49	140	189
	代理教師兼任生活教育組長比率	0.30%	1.90%	0.80%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提供

附表二、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向警政機關申請查閱表：

查獲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之情況及比例一覽表			
縣市	94年8月5日至101年11月30日		
	受理查閱總人數 (人)	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之人數 (人)	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之比率 (%)
1 臺北市	14,814	0	0
2 新北市	12,931	0	0
3 臺中市	9,450	0	0
4 臺南市	3,323	0	0
5 高雄市	4,627	0	0
6 桃園縣	3,090	0	0
7 基隆市	821	0	0
8 新竹市	1,293	0	0
9 嘉義市	697	0	0
10 新竹縣	351	0	0
11 苗栗縣	259	0	0
12 彰化縣	3,224	0	0
13 南投縣	120	0	0
14 雲林縣	4,807	0	0
15 嘉義縣	4,257	0	0
16 屏東縣	2,402	0	0
17 宜蘭縣	1,294	0	0
18 花蓮縣	999	4	0.40
19 臺東縣	1,382	0	0
20 澎湖縣	49	1	2.04
21 金門縣	118	0	0
22 福建省 連江縣	0	0	0
合計	70,308	5	0.01